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周洪麗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（115年4月6日為國定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5年4月7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071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0369 0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現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2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0370 6	1	1000	
3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3581 9	1	1000	
4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3582 0	1	1000	
5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3583 2	1	1000	
6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20200 6	1	1000	
7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311 0	1	125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葛其祐